

研究信息简报

2018年第5期

总第166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8年9月26日

编者按：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2018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为了迎接中国妇女十二大的召开，我们特开辟“喜迎妇女十二大”专栏，为您介绍历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情况。本期为您介绍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与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与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

- 一、大会的筹备
- 二、大会的召开
- 三、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与中华全国民主妇联的成立^①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布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何香凝为名誉主席，蔡畅为主席，邓颖超、李德全、许广平为副主席，制定了妇女运动总任务，为新中国妇女工作指明了方向。

一、大会的筹备

1948年，全国解放在即，9月，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同月，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妇女工作会议，指出各级党委要贯彻全党做妇女工作的方针，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为领导和推动妇女工作、团结服务妇女群众，应建立单独的妇女群众组织，各地各级均应成立妇女代表会议。

12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迅速进行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准备工作，同时，为使妇女代表大会制定的妇女运动方针建立在更加广泛的妇女群众基础上，建议各地组织召开妇女群众座谈会，就妇女群众关心的问题形成意见建议提交大会。

^①作者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妇女历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倪婷。

1949年1月，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在代表资格上特别要求代表要具有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思想；为扩大代表的群众性，规定代表应包含女工、农村劳动妇女、女学生、女职员、女自由职业者和人民政府、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中的女工作人员，以及有专门技能的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华侨妇女、人民解放军军人家属等。筹委会成立后，仅用2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召开大会的全部准备工作。

二、大会的召开

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召开。大会开幕时，到会正式代表411人，候补代表21人，列席旁听者160余人，分别来自解放区、国统区、边疆各省以及海外各地。这次大会是中国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盛大会议，为在党的领导下凝聚各界妇女群众奠定了基础。

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副书记邓颖超作了《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任务报告》，总结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下妇女运动的特点，即与中国革命运动紧密结合，随着中国革命胜利地发展而发展。报告明确提出了中国妇女解放道路问题，指出在解放区土地改革完成的地区，从经济上奠定了妇女解放的基础，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家庭地位大大提高，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开辟了妇女

完全解放的道路。

中国妇女一大确立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总任务：把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完全肃清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

在妇女工作具体任务上，指出城市妇女工作的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适合于城市经济建设的各种生产事业，农村妇女工作要动员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同时注意保护妇女特殊利益。

三、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

在中国妇女一大上，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民主妇联）正式成立，这是全国妇女运动总的领导机构，也是联合和团结各阶层各界民主妇女的群众性组织。

大会制定并通过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民主妇联组织的宗旨为废除对妇女的一切封建传统习俗，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福利，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建设事业，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

在组织形式上，《章程》规定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是全国民主妇联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城乡的地方性妇女组织则以妇女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是全国民主妇联的基层组织。

为增强妇联组织的群众性，《章程》规定各省（市）或地区的民主妇女联合会，或其他民主妇女团体为经申请、批

准后成为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对妇联组织的政策、决议享有讨论、批评及建议的权利。

1949年4月4日，全国民主妇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执委会，选举何香凝为名誉主席，蔡畅为主席，邓颖超、李德全、许广平为副主席。

中国妇女一大制定了妇女运动总任务，为新中国妇女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民主妇联的成立标志着全国统一的妇女群众组织的建立，使中国妇女运动建立在更加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妇女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朝着组织化、群众化方向发展。